臺南市政府113年度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參、主席：黃召集人偉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略）　　紀錄：高珮芳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調高本市準公共到宅日間托育費用1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28次會議，及衛福部社家署112年第1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提案指示，請地方政府依權責，訂定準公共到宅收費上限。

二、 本市準公共到宅日間收托費用訂定，業於112年度第2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決定訂定準公共到宅日間托育以10小時為基準，費用比照在宅全日托育費用上限2萬4,000元，每增減1小時，得增減1,000元。

三、 依據本市四處居托中心統計調查顯示，目前到宅日間托育收費區間(附件1，P7)，眾數為3萬元至3萬5,000元，中位數為2萬8,500元至3萬2,000元，第三分位數為3萬5,000元至3萬7,500元。

四、 綜上，考量到宅托育服務內容多元性及個別性需求與在宅托育服務內容差異性大，建議依據本市四處居托中心到宅日間收費區間(附件1，P7)，調整準公共化到宅日間托育時數為8至10小時，收費區間為2萬8,500元(本市到宅日間托育收費中位數的最低收費)至3萬7,500元(本市到宅日間托育收費第三分位數的最高收費)，其餘準公到宅服務類型收費金額，則依雙方契約協議處理。

決議：

一、 經委員共同討論，提出三種準公到宅日間托育費用方案及投票結果如下：

(一)維持社會局提案，訂定收費區間為2萬8,500元至3萬7,500元。

(二)取消訂定收費下限2萬8,500元，只訂定上限為3萬7,500元。

(三)收費下限建議比照今(113)年勞動基準法最低薪資加上托育人員勞健保自付額6成(以勞工保險最高投保薪資4萬5,800元計算)，收費下限為3萬1,963元，上限則為3萬7,500元。

後經委員投票表決，贊成方案一有 9 票，贊成方案二 0 票，贊成方案三 2 票（許委員雅琳、黃委員士軒）。

二、 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決定採用方案一，訂定本市準公到宅日間托育時數為為 8 至 10 小時，收費區間為 2 萬 8,500 元至 3 萬 7,500 元，其餘準公到宅服務類型收費金額（如準公到宅半日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延長托育及臨時托育費用），則依雙方契約協議處理。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溫委員月桂提案

案 由 一：建請提高托育人員在宅托育費用。

說　　明：托育人員在宅托育費用從 109 年 1 萬 5,000 元至今都未調整，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納入提案討論。

決　　議：請社會局蒐集本市在宅托育費用收費情形、各縣市在宅托育費用及參考本市最新年度家庭可支配所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等資料，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溫委員月桂提案

案 由 二：建請社會局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反應，不要要求縣市政府訂定準公到宅托育費用。

說　　明：社會局雖然已訂定準公到宅日間托育費用，惟到宅托育服務內容多元性及個別性需求與在宅托育服務內容差異性大，仍請社會局向中央反應托育實務現況，不要要求縣市政府訂定準公到宅托育費用。

決　　議：本府社會局於會後將行文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建議。

提案單位：溫委員月桂提案

案 由 三：有關居家式托育人員相關表揚活動，是否已有計畫。

說　　明：前次會議有委員建議社會局辦理本市優良居家式托育人員表揚計畫，想瞭解目前辦理情形。

決　　議：社會局預訂於 11 月辦理托育人員及早療工作人員激勵營及表揚活動。

捌、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